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祐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1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祐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上偽造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錫銘」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未扣案「工作證（陳澤斌）」壹張、洗錢財物新臺幣參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羅祐奇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睽睽钟」、
02 「齊天大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
03 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
04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5 論罪。

06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睽睽钟」、
07 「齊天大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8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11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依卷內事
12 實，無證據證明其獲得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3 3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不
15 法報酬，負責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吳正修收
16 款，其所為不僅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機關
17 追查不易，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實非可取，犯
18 後雖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兼衡
19 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
20 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況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2 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
25 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
26 所得。

27 (二)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詐欺贓款後轉交詐欺集團其它
28 成員，此屬被告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9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
30 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2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工作證（陳澤斌）」1
03 張（見114年度偵字第115號卷第89頁上方照片），為被告所
04 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
06 徵其價額。至扣案「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
07 張，固為其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行
08 使，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0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扣案「盈銓投資股份有
11 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見114年度偵字第115號卷第61
12 頁），其上偽造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13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錫銘」印文各1枚，不問
14 屬於被告與否，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曾禹晴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3號

114年度偵字第115號

被 告 劉志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羅祐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志彥、羅祐奇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
11 gram暱稱「睽睽钟」、「齊天大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
12 證據認定為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3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14 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行騙，劉志彥、羅
15 祐奇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劉志彥並與「睽睽钟」約
16 定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報酬，羅祐奇則與「齊天
17 大聖」約定以收取詐得款項之1.5%作為報酬。嗣不詳詐欺集
18 團成員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對王玉雲、吳正修以附表所示
19 方式行騙，致王玉雲、吳正修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
20 時、地，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前來收款之劉志彥、羅祐奇
21 （化名「陳澤斌」），劉志彥、羅祐奇則於面交取款前，先
22 自行印製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捷利金融雲股份有限公
23 司」、「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有負責人林錫銘之印
24 文）之偽造工作證及偽造存款憑證，向王玉雲、吳正修出示
25 假工作證取信其2人，並於收款後將偽造存款憑證交付王玉
26 雲、吳正修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捷利金融雲股份有限公
27 司、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錫銘與陳澤斌，再依本案詐
28 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取得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場所地點，任由
29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
30 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於面交款項後發
31 現有異，方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玉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吳正修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志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羅祐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王玉雲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玉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王玉雲因遭詐欺集團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面交款項予前來收款之被告劉志彥。
4	(1)告訴人吳正修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正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吳正修因遭詐欺集團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面交款項予前來收款，化名為「陳澤斌」之被告羅祐奇。
5	113年9月11日監視器畫面截圖1組、捷利金融雲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存款憑證及劉志彥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劉志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自告訴人王玉雲收受40萬元詐得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捷利金融雲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予告訴人王玉雲。
6	113年9月16日及113年9月23日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組、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存款憑證及劉志彥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存款憑證及	(1)證明被告劉志彥、羅祐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自告訴人吳正修收受49萬、30萬詐得款項，並分別交付偽造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01

	「陳澤斌」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	(含偽造之「林錫銘」印文)予告訴人吳正修。 (2)證明被告羅祐奇與訴人吳正修面交取款時，化名為「陳澤斌」。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二、核被告劉志彥、羅祐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劉志彥與「睽睽钟」就告訴人王玉雲遭詐欺部分，被告劉志彥、羅祐奇與「睽睽钟」、「齊天大聖」就告訴人吳正修遭詐欺部分，分別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劉志彥分別偽造捷利金融雲股份有限公司、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錫銘」印文之行為，及被告羅祐奇偽造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錫銘」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2人偽造存款憑證之行為，復為後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被告劉志彥、羅祐奇均係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劉志彥與「睽睽钟」分別對告訴人王玉雲、吳正修之上揭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 三、扣案之假存款憑證收據3張，均係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 四、末請審酌被告劉志彥、羅祐奇為一己私利擔任詐欺取款車手工作，對社會危害甚鉅，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失，惟考量被告2人於犯後均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為遏止詐欺風氣盛行，仍建請分別量處被告劉志彥、羅祐奇有期徒刑2年6月，以示警惕。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李承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宇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元)	車手	偵查案號
1	王玉雲 (提告)	113年7月17日 某時許	以Line暱稱「陳雅欣」、「捷利金融雲-黃雅芬」帳號，向王玉雲佯稱：以捷利金融雲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3年09月11日 20時25分許	基隆市○○區○ ○路00○0號前	40萬	劉志彥	114年度偵字第103號
2	吳正修 (提告)	113年7月底某 日	以Line暱稱「范曉奕」、「盈銓AI智慧線上客服-林語雯」帳號，向吳正修佯稱：以盈銓AI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3年09月16日1 1時30分許	新北市○○區○ ○路○段000號前	49萬	劉志彥	114年度偵字第115號
				113年09月23日1 1時15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前	30萬	羅祐奇	